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附註4)</sup>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及落實2021年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簽署：\_\_\_\_\_ (附註6、7及8)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閣下於填寄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